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王义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3月23日	(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了解2022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2022年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地监督，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并提高薪酬考核工作的科学性。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公司对新董事、新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监督公司审核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胜任能力、职业道德等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面谈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

情况进行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义华
2023年4月26日